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景毓
被上訴人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沈宗桂
人
被上訴人　　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109年勞上字第43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（上訴人前經原法院107年度救字第3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效力及於上訴審，故無庸裁命補繳上訴費）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